

清丰县综治中心文件

清综治〔2020〕6号



关于印发《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人民法庭工作 进入基层网格治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人民法庭工作进入基层网格治理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清丰县综治中心

2020年5月22日

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人民法庭工作 进入基层网格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了积极参与全县网格治理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借助网格治理优势，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，有效构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，特结合清丰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源头治理，全力构建联调格局，把矛盾化解的触角向农村、社区延伸，达到矛盾化解在基层、管理创新在基层、服务发展在基层、作风转变在基层的目的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营造诚信友善的生活环境、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，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坚持党委领导，以人民法庭为主阵地，携手全县网格体系，积极探索社会纠纷排查、矛盾化解的新举措、新路子，通过整合资源进行联心、联手、联动，采取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的工作模式，力争在诉讼之前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降低万人成诉率，最终实现“无诉村”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要紧紧依靠党委、政府，紧紧依靠基层党组织和人民群众，与网格治理工作衔接配合，充分发挥乡镇、村组等基层组织的自我修复功能和管理作用，依靠基层组织解决基层问题，用身边人解决身边事，依靠民间力量解决民间纠纷，妥善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，将各种矛盾纠纷化解于诉讼之前，形成“有纠纷无诉讼”的稳定新格局。

（一）牵手网格—深度融入矛盾纠纷调处网络。各人民法院与综治中心调解组织、乡镇社区专职调解员、网格员建立紧密的对口^①联系机制，^②建立网格名录，充分运用“一村一法官”活动开展成果，加强联动合作，在人民法庭开设^③^④专用办公场所，邀请网格员驻点化解纠纷。同时，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，通过会议协调工作关系，互通工作情况和信息，交流调解工作经验，研究辖区矛盾纠纷发生的趋势特点和原因，分析预测影响辖区稳定的因素。

（二）无缝对接—构建科学的衔接机制。借助乡镇网格单位贴近群众、服务群众的优势，注重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，对网格内发现的矛盾纠纷，¹驻点法官和人民法庭定向联系，联手网格员调处纠纷，实现人员在格内联动、问题在格内处置、服务在格内开展的良好局面；根据诉讼案件纠纷属地、性质类别等因素，²委托至对应网格或调解组织开展调解，主动与网格员保持信息畅通，实时关注当事人思想状态、人员动态、住址变化，实现迅速快捷化解纠纷，切实增强矛盾调处的有效性和机

制性。

(2) (三) 强化指导——提升网格员调解水平。强化对网格调解的指导，通过集中授课、³¹专题讨论、庭审观摩等形式进行业务指导，加强对专职调解员、网格员的法律知识、调解技巧、调解程序的培训和指导。建立案例指导制度，法院将调解成功案例编制成册，送发相应网格，在调解方式、方法上给予指导。法官自觉接受调解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咨询，及时帮助规范工作程序、文书制作，提高调解人员的法律素质和实际调解能力。对于个别矛盾比较尖锐或法律关系比较复杂的纠纷，网格员把相关信息反馈给对口人民法庭，多方合力制定调解方案，解决矛盾冲突。

2-10 (四) 法律服务——注射预防矛盾纠纷的疫苗。深入挖掘本土法治资源，推进法律服务平台建设，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、村公共法律服务点建成率实现全覆盖，法律服务团队驻点服务、入户服务、按需服务，开展巡回审判、送法下乡、法律宣传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活动，坚持以案释法，以身边人说身边事、身边人教育身边人，感受法治正义，领悟法治精神，强化以德化人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形成百姓崇法循法行动自觉。

5-10 (五) 通联互动——打造信息共享新通道。将审判信息平台与全县网格治理平台进行有效对接，通过案件态势反映社会矛盾纠纷突出的领域、程度、变化趋势等状况，便于及时发现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了解社会需求和广大群众的关注点，加强社会引导，助推文明乡村建设。同时，加强人民调解平台

的应用培训，强化人民调解平台的运用，分析调解平台的数据，对纠纷类型、高发领域进行预警分析，为下一步调解提供方向，并对诉前对委托至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，从线下转移到网上，在网上开展调解工作。

（六）司法确认——保障网格调处的威信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，树立和提高网格调解工作的威信，对网格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实行优先审理，优先执行。对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，一般在半日内办结并出具法律文书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乡镇、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人民法院在基层网格治理工作中的重大意义，全面支持和保障人民法院对接网格；坚持主要领导牵头负责，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将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网格员，确保网格化社会治理任务落实，及时掌握各类不稳定因素，做到早发现、早调处，确保将隐患纠纷消解于萌芽状态。

（二）提供保障。各乡镇、有关单位要为辖区内网格单位矛盾化解提供便利条件，人民法院要为辖区网格单位提供必要的场所、软硬件设施等，对接网格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开展矛盾排查化解工作，并给予适当的补贴。同时建立奖励制度，对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措施得力、成效显著的网格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，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。注重矛盾的实质性化解和网格体系的实

际运转，县综治中心将建立督查通报和考评问责机制，将网格化基层治理工作融入基层平安创建，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围，按照综治中心领导职责的要求考核问责。